

三 明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明财（社）指〔2021〕11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促进就业政策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结算 2020 年省级（含中央）和提前下达 2021 年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0〕111 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下达工业（产业）园区职业技能提升中心补助经费的通知》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、

县（市、区）2021年就业专项资金 万元，款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99款“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科目。

你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社〔2015〕4号）、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15〕199号）、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号）规定，严格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、标准和程序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各地应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，认真落实就业政策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三明市财政局



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2月1日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1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分配金额	其中中央直达资金	备注
1	市人社局	200	0	
2	市劳动就业中心	300	0	
3	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	600	0	
4	市高级技工学校	150	0	
5	市第二高级技工学校	300	0	其中200万元为职业技能提升中心建设补助
一、市本级小计		1550	0	
6	梅列区	314	238	
7	三元区	371	281	
8	永安市	475	360	
9	明溪县	241	183	
10	清流县	204	154	
11	宁化县	211	160	
12	建宁县	243	184	
13	泰宁县	201	152	
14	将乐县	471	357	
15	沙 县	536	406	
16	尤溪县	516	391	
17	大田县	531	402	其中200万元为美人茶产业技能提升中心建设补助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小计		4314	3268	
总计		5864	3268	

